

洛宁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宁政文〔2023〕10号

洛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 LNTD-2023-06 号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 LNTD-2023-0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宁自然资〔2023〕15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将位于涧口乡草庄村、西陶峪村（东至明珠三路界、西至用地界、南至用地界、北至新宁大道界，总面积 122.57 亩，具体四至及面积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）编号为 LNTD-2023-06 号国有建设用地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，出让年限 50 年，该宗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建筑高度 ≤ 24 米；容积率

≥1.0; 建筑密度≥40%; 绿化率≤20% (宗地建设其他规划条件按照宁规条字〔2023〕06号执行)。

二、依据土地评估结果, 该宗地以 11.8 万元/亩出让, 出让起始价为 1446.33 万元, 竞买保证金为 730 万元, 增价幅度为 20 万元。

三、你局要严格按照自然资源管理有关规定, 待受让人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及有关费用后, 依法依规办理土地登记。



